

《萨特哲学论文集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《萨特哲学论文集》

内容概要

本书选录的是萨特的各个时期富有代表性的单篇论文。其中《影象论》（1936）、《自我的超越性》（1937）、《情绪理论纲要》（1936）等著作，反映了萨特运用现象学的方法，企图寻找一条从事情本身出发的对意识与存在、意识与自我关系的新的解释，并为后来他的哲学巨著《存在与虚无》的完成做了理论准备。《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》（1945）是萨特为反驳外界对存在主义的批评而作的一篇著名讲演，提出并论证了“存在先于本质”这个存在主义的第一原理。

书籍目录

真理的传说

自我的超越性

情绪理论纲要

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

科学和辩证法

决定论与自由

今天的希望：与萨特的谈话

影象论

《萨特哲学论文集》

精彩短评

- 1、他人即地狱啊！
- 2、我的第一本萨特哲学书籍。
- 3、萨特的思想不够周密，有时也前言不对后语，但在目前个人缺乏行动勇气的纷围下，仍读得感动。
- 4、我跟疯了一样整夜整夜的读跟自己专业毫无相关的书。我是在证明“不想当艺术家的厨娘不是好banker么”
- 5、并读不下去

1、有一个青年学生曾求教萨特——在侍奉母亲与参军反抗法西斯之间如何选择，萨特做出了出人意料又“在乎情理”的回答：“你是自由的，所以你自己选择吧……”。有人讥笑这是句废话。然而这种简单的否定是决不可取的，如果不进入萨特哲学的语境，我们便不能够发掘出萨特理论的启示性意义，也无法真正揭示它的局限之处。所以，首先我将分析萨特作出这个回答的理论根源。然后，我试图揭示萨特“选择”学说的意义及其限度。最后，我尝试回答：当诸如“个人/社会决定”发生冲突之类的问题面前，萨特教会了我们什么，以及他还没有说的是什么。萨特存在主义的第一原则可谓是“存在先于本质”。萨特认为，在世界中涌现出的首先是人自己，然后才能给自己下定义。“人首先是存在——人在谈得上别的一切之前，首先是一个把自己推向未来的东西，并感觉到自己在这样做。”这就带了了存在主义的“第一个后果”：人明白了自己的本来面目便是“被判为自由”，从而需要把自己存在的责任完全由自己担负起来。在这种处境中，人必然要感到“痛苦”——每当面对重大的、不可推卸的责任感。以及遭遇海德格尔所谓的“听任”：决定论是无力的，人就是自由，人无法找到外在的依据。人被投进这个世界的那一刻，就要对自己的一切行为负责。正是在这种理论语境下，他谈到了那个青年学生的问题。事实上是，萨特认为没有什么可以帮助那个青年学生做出选择。基督教教义、康德伦理学、情感、本能，在他看来这些全是“幻觉”，一种企图掩盖人的自由（选择的焦虑与痛苦）的托词。更为有意思的是，萨特认为在某个人选择询问另一个人以寻求答案时，他做出这种“选择”就已经承担责任了。他既然选择了询问萨特，那就必须承担无法寻得“依托”，而逼视自己“自由”的痛苦。可以发现，不管萨特能或者不能帮那个青年找到一条“心安理得”的方法和道路，他也不会那样做的，这不在他的论域之内。他只不过是叫醒那个孩子，告诉他：你是生而自由的，“你”需要你自己去发明。在偶然的世界里，只有行动将你塑造成你。揭示出萨特做出这个回答的理论根源，也就自动反驳了那种浅尝则止的否定话语。萨特并不是一个“开药方者”，他是一个评价药理的人。所以，指望萨特说出一种具体的回答是不切实际的。进言之，萨特的“选择”并非简单的伦理学层面的问题，而是生发于哲学本体论的。一般来说，遭遇选择的悖论是一个实际的伦理的问题，即寻找某一选择的合法性，在几种合法性之间取舍。但是，萨特提供的是另一层面关于“选择”这一行动本身合法的证明，而不是关于如何选择说明。随意谴责萨特的人在我看来是没有廓清这个区别。那么，萨特的“选择”意义何在呢？我以为，萨特无情地撕下了那些“小人”和“懦夫”的“假面具”（有时甚至是无意识地戴上的面具）——那些寻找托词，将自己的责任推委于外因，或是佯装自己无辜，却不加反思的家伙们。萨特适时地告诉了我们：不做选择也是一种选择。所以，“自由—选择—责任”这个三位一体是每个人无法跳出的绝对境地。此外，萨特的自由选择也激励了人们鼓起勇气去生活，不是被一个虚幻的乌托邦幻象所迷惑，而是立足于当下的每时每刻，“发明”自己，创造生活。不过，萨特的“自由选择”也暴露出了致命的弱点，这种弱点早已植根于整个存在主义哲学体系之中了。马尔库塞在《论萨特的存在主义》中一针见血地指出：“假如一种哲学借助其对人或自由的存在本体论分析，能够把被迫害的犹太人和刽子手屠刀下的牺牲品证明为完全自由的，证明为其应当是自负其责的选择的主人，则这种哲学堕落到纯属意识形态的水平之上了……在死亡与奴役之间的自由选择既不是自由也不是选择，因为两种出路都毁灭了欲求着的自由的人的现实。”虽然在萨特那里可以自圆其说的“自由选择”显得令人激动不已，但是这种哲学还是无法对一些现实的困境进行说明。这不是像那些简单否定萨特理论的人那样去指责，而是怀着诚实的态度扣问萨特理论本身的局限性。的确，萨特的理论过于形式化了，他的着眼点并不是复杂的社会现实，而是一种重新建构过的社会景象，在那里，自由、选择、人，得到重新洗牌。所以，存在主义成为一种精神行动的支撑物，而不能像马克思主义那样切实而有针对性地分析社会与人。有趣的是，萨特后期转向马克思主义，试图将存在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的尝试，是否是一种自我调整？是否他也意识到自己早期理论的局限与不足？最后，让我们回到萨特理论是否有助于解决诸如“个人/社会决定”之间冲突的问题上来。经过以上的梳理，我不得不承认，萨特无力帮助我们具体地解答这个问题。萨特的理论要旨并不很契合这一类问题。萨特恰恰无法让人满意的地方（或许是我们对于萨特的苛求），便是他没有清楚地回答：是否有一些选择比另一些更好些？以及为什么。这或许不是一个哲学本体论层面上的问题，但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伦理学问题，萨特的闪烁其词也决定了他在伦理学方面的薄弱之处。细读《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》，似乎可以发觉萨特极其强调一种自明自觉的态度，也即直面自己责任的诚实态度。他举了两个例子：《弗洛斯河上的磨房》中的塔利佛为了人类的团结放弃自己心爱的男子；《巴

《马修道院》中桑赛费林娜因为一个男子的情热而放弃正规的婚约。他说这两个例子与“一个女子为了退让而放弃自己的情人”和“一个女子为了满足性欲而不理会他爱的那个男人的婚约”是大不一样的。他强调：“人可以做任何选择，但只是在自由承担责任的高水准上。”不过，一个“幽灵”又游走了回来，我们可以反问萨特：一个为了某种原因而退让的女人就不会自由承担责任了吗？一个为了满足欲望的女人就不准备承担责任了吗？说到底，怎样区别“自由承担责任的高水准”呢？萨特在做这些区分时是不是有传统的、所谓先天的道德律令又“借尸还魂”了呢？萨特一方面希望悬搁道德判断，另一方面，似乎又无法越过道德的地平线。可以说，萨特教会了我们要时时刻刻记住自己担有对自己、对他人的责任；可是，萨特又没有教会我们如何去区分各种责任的内在价值。他努力用“责任”来避免相对主义，但是他对于责任本身的抽象言说却无助于彻底摆脱之，在关键时刻，他不是依靠那些先在的人类社会的定律来评判，他还能依托什么呢？或许这是对萨特苛求了，或许这些“具体”的问题不应该对一个哲学家提出。这个话题或许还没有完.....

《萨特哲学论文集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000.com